附件4

揭阳市2022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“财政事权”名称 | 工作任务名称 | 任务要求/  目标 | 任务性质 | 实施方式 | 实施标准 | 工作量 | 完成时限 |
| 1 |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| 2022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| 对2021年小升规企业，以及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，进一步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。 | 约束性任务 | 事后奖补 | 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 | 1.对215家2021年小升规企业和78家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%以上增长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。  2.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制度，专款专用，增加风险防范措施，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资金支出与财务明细不符等问题。 | 2023年6月底 |